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段考日程表

高中部-高中學生版

日期		113/11/27 (星期三)					113/11/28 (星期四)					113/11/29 (星期五)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時間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四年級	401	國寫	地理	生物	自習	國文	體育	公民	物理	自習	英文	自習	歷史	自習	英聽	數學											
	402			地科					化學																		
	403			生物					物理																		
	404			地科					化學																		
	405			生物					物理																		
	406			地科					化學																		
	407			生物					物理																		
	408		自習	地科				自習	自習																		
	409	國文	地理	生物	自習	自習	英文	化學	自習	歷史	數學	自習	自習														
五年級	501	國寫	地理	細胞與遺傳 (生物)	大氣海洋 (地科)	國文	體育	自習	物質與 能量 (化學)	自習	英文	自習	力學 (物理)	自習	英聽	數學											
	502																										
	503		自習																								
	504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505				健護																						
	506				自習																						
	507				健護			自習																			
	508				自習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509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習																					
六年級	601	國寫	自習	動物體的構造 及功能 (生物)	自習	國文	體育	自習	化學 反應 平衡 (化學)	自習	英文	自習	物理	健護	自習	數甲											
	602																										
	603																社會環境議題 (地理)					現代社會與經濟 (公民)					
	604			族群、性 別與國家 (歷史)					自習				自習														
	605																				自習					自習	
	606																										
	607			歷史																							
	608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609	國文		自習																							

※學生常違規之重要考場規則提醒

1. 考試鐘響前，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椅抽屜清空，非考試用品不得出現在桌面（包括水、鏡子、梳子、食物等），違反規定者，記小過一次。
2. 學生逾時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違反規定者，記小過一次。
3. 考試鐘響後 30 分鐘可提前交卷（當日考試最後一節不得提早繳交），交卷完不得再進入教室，且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喧鬧，影響考場秩序者，記小過一次。
4. 手機必須完全關機放置於手機保管箱，若發出聲響、震動（不論大小聲）或將手機放置在考試座位、個人身上，記小過一次。
5.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讓他人窺視者，記大過一次，該科以零分計算。

相關考試規則，請參閱《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

【113-1-2 段考補考注意事項】

1. 11/27(三)-11/29(五)段考期間因 [公假、喪假、重大病假] 無法到考，須段考前至教務處領取 [補考申請表] 並完成核章申請。[突發病假] 於補考當日攜帶 [醫院、診所核發之診斷證明]，才可進行補考。
2. 補考同學於 12/02(一)「早上 9 點前」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考試地點：2 樓晚自習教室，逾時者視為放棄補考權益。
3. 突發病假核章完之假卡最遲於 12/04(三)16:00 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

未送假卡者，補考成績不計算。

請翻背面考試注意事項

※定期考試注意事項：

一、各班班長請於段考期間在黑板上書寫

- 1.全班人數：□人
- 2.到考人數：□人
- 3.缺考座號：□號 000
- 4.各科電腦讀卡代碼：□
- 5.每日考程表

二、各班課桌椅完全淨空，不可放置與書本、參考書、筆記本有關的任何資料，違者以校規處分。(小過乙次)

請同學一律把書本、書包放在教室內前後走道上並排列整齊。

※因個人身體狀況需使用衛生紙，請於考前告知監考老師，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各科考試提早交卷規定：

1. 每日段考日程最後一節考試勿提早交卷，須等下課鐘響後，方可交卷離開教室。
2. 英語（文）科聽力測驗，須等候聽力測驗結束後才可繳卷（聽力測驗只播放一次）。
3. 非當日最後一節考科須於滿 30 分鐘後才可繳卷，繳卷後立即離開教室，在走廊安靜自習，勿干擾考場秩序。
4. 全班同學都繳卷後，方能進入教室自習，請保持安靜，避免影響考場秩序。

四、務必須遵守考場規則，相關規則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26 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若有違規、

作弊者，一律依校規處分。

五、請攜帶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若無攜帶應考用具或劃卡不清造成讀卡錯誤，學生自行負責。

六、考試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如需計算，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考試時，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含手機、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

必須關機，不可放在身上、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若未關機產生聲響，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

視同考場違規，違者以校規處分。(小過乙次)

七、劃卡注意事項：

高一學生：班級劃記【**一年級**】。組別劃記：401-408 畫【**第一類組**】、409 畫【**第二類組**】。

高二學生：班級劃記【**二年級**】。組別劃記：501-504 畫【**第三類組**】、505-508 畫【**第一類組**】、509 畫【**第四類組**】

高三學生：班級劃記【**三年級**】。組別劃記：601-603 畫【**第三類組**】、604-608 畫【**第一類組**】、609 畫【**第四類組**】

※高中部電腦讀卡代碼：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力學) (基礎物理)	化學 (基礎化學) (物質與能量)	生物 (基礎生物) (細胞與遺傳)	歷史
代碼	01	02	03	06	07	08	09
科目名稱	地理 (環境議題)	公民 (現代社經)	地科 (大氣海洋)	英聽	體育	健護	
代碼	10	18	19	22	25	66	

註：此通知請班長公布於班級，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113.11.19